

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0月1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23年10月1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红主持。本次会议的通知、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公司《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与会监事经审议表决，形成以下决议：

一、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以上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董事会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相关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3年10月13日